

# 經濟重拾動力 受惠低基數效應 本港2月出口急彈逾三成



今年首兩個月，香港出口按年急彈37.6%。資料圖片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導：受惠低基數效應，香港2月份出口按年急彈30.4%至3111億元；累計今年首兩個月升37.6%。分析相信，近日蘇伊士運河貨輪擱淺事件，料對3月香港出口帶來輕微影響。港府表示，隨着全球貿易和生產活動恢復，增長動力進一步轉強。

政府發言人稱，內地經濟強勁增長及不少先進市場的經濟情況改善，短期內應為香港的貨物出口提供支持。不過，中美關係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對出口的影響，值得繼續關注。

## 港出口短期獲支持

由於去年和今年的農曆新年假期出現在不同日子，若合併今年首兩個月計算，整體出口貨值較去年同期上升37.6%。累計今年首兩個月，輸往大部分主要目的地的整體出口貨值均錄得升幅，尤其對英國出口更按年急增1.33倍，而對內地出口則按年升45.8%。

本港2月有形貿易逆差147億元，相等於商品進口貨值的4.5%。2月對內地出口按年升31.9%，對韓國(按年升51.9%)、印度(按年升41.2%)及日本(升34.2%)出口升幅介乎30%至50%；相反，香港輸往新加坡及泰國的出口，則分別按年跌7.1%和6.1%。

星展銀行(香港)經濟研究部經濟師謝家曦接受本報訪問時稱，2月出口反彈主要是受惠低基數效應，但

市況好轉也是不爭事實，相信隨着內地完全復工，加上各國陸續接種疫苗推動經濟重啟，料可支持整體出口表現，尤其今年對歐美出口的升勢更為強勁。

若按產品劃分，2月份非鐵金屬出口按年急增2.49倍，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具及零件出口按年升39.3%。相反，動力產生機械及儀器出口貨值，則按年跌22.1%。

## 出口反彈不因台貨輪事件改變

對於台灣貨輪擱淺蘇伊士運河癱瘓歐亞航線一事，謝家曦相信，貨運勢將受阻，或會對香港3月份的出口表現帶來輕微影響，但相信出口反彈的勢頭，不會因事件而改變。

進口方面，政府統計處公布，2月份商品進口貨值為3258億元，按年升17.6%。期內，來自內地進口貨值按年升37.6%；來自韓國的進口貨值按年升29.6%；來自新加坡的進口貨值按年升29.1%。計及同月出口表現，2月的貿易逆差為147億元，相等於商品進口貨值的4.5%。

# 人行50億央票受捧 中標利率跌至2.6厘

【香港商報訊】中國人民銀行昨日在香港成功發行50億元6個月期人民幣央行票據，中標利率為2.6厘。此次發行獲得投資者廣泛認購，包括美、歐、亞洲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銀行、央行、基金等機構投資者以及國際金融組織踴躍參與認購，投標總量約250億元，達到發行量的5倍，顯示人民幣資產對海外投資者有較強吸引力，也反映了全球投資者對中國經濟的信心。

第三期中央銀行票據期限6個月(182天)，為固定利

率附息債券，到期還本付息，發行量為人民幣50億元，起息日為2021年3月29日，到期日為2021年9月27日，到期日遇節假日順延。

第三期中央銀行票據面額為人民幣100元，採用荷蘭式招標方式發行，招標標的為利率。

人民銀行早前已成功發行了3個月期央行票據100億元和1年期央行票據150億元，中標最高接納息率分別為2.7厘和1.74厘。發行受投標總量約760億元，超過發行量的3倍。

**HCCW 99/2021**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1年第99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有關關聯條文有限公司(“該公司”)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1年3月8日，由該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1年6月9日上午10時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律師出席。該公司或其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副本，在繳付該項條文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1年3月2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蘇進律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  
中環太平大廈12樓  
電話：3896 2600 傳真：3107 1100  
檔案編號：LD-22235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其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1年6月8日下午6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HCCW 112 / 2021**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1年第112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有關關聯條文有限公司(“該公司”)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1年3月15日，由黃文斌先生(WONG LAP BUN BENJAMIN)，其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芳花園第3105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1年6月23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律師出席。該公司或其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副本，在繳付該項條文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1年3月26日

蘇進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  
中環太平大廈12樓  
檔案編號：LD-22201/D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其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1年6月22日下午6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HCCW 101 / 2021**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1年第101宗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有關關聯條文有限公司(“該公司”)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1年3月8日由呈請人SHANGHAI HUAXIN GROUP (HONGKONG) LIMITED(上海會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1年6月9日上午10時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律師出席。該公司或其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副本，在繳付該項條文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1年3月26日

羅夏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銅鑼灣中環  
統一中心18樓  
電話：2868 0789  
傳真：2868 1504  
(檔案號碼：JL/AT08-59-06285)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其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1年6月8日下午6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公司條例》(第622章)**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  
關於股本減少之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茲公告：  
1.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 (“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分第3分部的規定下，已批准減少股本；  
2.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17日經特別決議批准通過減少本公司股本港幣1,818,999,000元；  
3. 上述的特別決議及相關的償付能力陳述書之副本可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8樓1812A室的註冊辦事處內於辦公時間查閱；及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2021年3月17日的5個星期內，即以上第2段所述的該項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的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訴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1年3月26日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

**LA/MAT02166/2019(L60)**  
FCMC 12/12/20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9年第12712號  
李桂勳 呈請人  
與  
陳翠華 答辯人  
\*\*\*\*\*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陳翠華離婚。答辯人地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M2樓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之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在香港刊行及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次。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18年第316宗  
新昌營造(亞洲)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通知債權人證明債權公告  
特此通知新昌營造(亞洲)有限公司債權人，須於2021年4月30日前證明其債權或申索，並向共同及各別債權人提交有關姓名、地址、債權種類及其詳細情形(如有)之姓名及地址。請將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28號利權二樓29字樓。如有需要，請親身或以書面通知債權人或其代表律師於指定時間及地點證明其債權或申索。如債權人並未在指定日期前證明其債權，其債項將不會得到任何賠償。

此通知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  
馬應民  
共同及各別債權人  
由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呈交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eyoungcpa.com

**業務轉讓通告**  
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第4條及第5條  
茲通告，PULSEVET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鴨寮街24號地下(下稱“出讓”)，以“Pulsevet”的名義主要於香港九龍深水埗鴨寮街24號地下經營獸醫顧問的業務(下稱“該業務”)，已同意將正營運中的該業務連同與該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商譽及權益出售並轉讓予PULSEVET TEAM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鴨寮街24號地下(下稱“承讓”)。該項轉讓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出讓與承讓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下稱“轉讓日期”)完成。

承讓人擬於轉讓日期後以同一名義，主要於香港九龍深水埗鴨寮街24號地下經營該業務。

茲通告，除非在本通告作出最後一次刊登後的一(1)個月內有人提起法律程序，否則在該一(1)個月屆滿時，承讓人即應藉《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終止負有法律責任承擔出讓人在經營該業務時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義務(如有)。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PULSEVET LIMITED  
出讓人  
PULSEVET TEAM LIMITED  
承讓人

**《公司條例》(第622章)**

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通知  
根據第261條規定發出  
GREATER BAY INVESTORS LIMITED  
大灣區外商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2707224

謹此通知：  
(1) 依據《公司條例》第258條批准，GREATER BAY INVESTORS LIMITED 大灣區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已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已發行股本中498股普通股股份的價付存款。該項特別決議的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以及該項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本的款額為港幣4,999,998.00元。  
(2) 該特別決議及《公司條例》第259條規定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42-344號泉源工業大廈4樓B座)查閱。  
(3) 該特別決議及《公司條例》第259條規定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42-344號泉源工業大廈4樓B座)查閱。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該項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63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1年3月17日。

承董事會命  
余麗嫻  
唯一董事

**《公司條例》(第622章)**

浩普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SHUTTLE COMPUTER (H.K.) LIMITED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之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茲公告：  
1. 本公司已批准減少股本；  
2.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15日經特別決議批准通過減少本公司股本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款額為6,000,000美元；  
3. 減少本公司股本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1,300股普通股股份，總款額為8,001,300美元；  
4.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1)(c)條所指明之特別決議及有關償付能力陳述書現已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美中心1405-1406室的註冊辦事處內以供查閱，於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結束；  
5. 倘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該項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第220條向原訴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1年3月15日

承董事會命  
余麗嫻  
唯一董事

**HCB 3834/2003**

破產人向法院申請  
防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申請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03年第3834宗  
關於：歐陽錫洪(AU-DUONG TICH HUNG)(“破產人”)現特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申請防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申請的聆訊通知書，該通知書已定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00分進行聆訊。任何債權人如果擬支持或反對破產人上述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羅嘉偉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1樓101室，並在聆訊當日親自或由獲聘代表為該目的出席高等法院。

日期：2021年3月26日

羅嘉偉律師事務所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2月對外出口變幅**

經濟體	按年變幅
韓國	+51.9%
印度	+41.2%
美國	+34.6%
日本	+34.2%
中國內地	+31.9%
新加坡	-7.1%
泰國	-6.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中石油向風光電融合發展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導：中石油(857)董事長戴厚良昨表示，未來將向風力、光伏及電力的融合發展策略，從而推動公司向綜合性能源公司。他續指，公司正規劃綠色低碳營運的資本開支，未來會逐步加大相關投資，目標是在2025年，天然氣產量佔比提升至約55%。

中石油截至去年12月底止，按國際會計準則計算，純利按年跌58.4%至190.06億元(人民幣，下同)，末期息每股0.08742元。期內煉油業務盈虧，錄得虧損128.01億元。中石油相信，未來10年，成品油需求將逐步下降；相反天然氣需求則持續增長，料天然氣將成為「成長性」業務。

## 中海油全年少賺59%

同業中海油(883)截至去年12月底止，純利按年跌59.1%至249.56億元，末期息每股0.25港幣。期內，油氣銷售收入為1396.01億元，按年跌29.2%。實現油價每桶40.96美元，跌35%；實現氣價每千立方呎6.17美元，跌2%。

另外，上石化(338)管理層昨日在業績發布會上稱，將開發清潔能源製造及能源運輸業務，並加大複合材料業務的投入。管理層又指，由於旗下生產設備將有大修計劃，料對今年4月至5月的盈利表現帶來較大影響。

**中石油(857)全年業績概要\***

項目	金額(元人民幣)	按年變幅
營業收入	19338.36億	-23.2%
勘探與生產	230.92億	-76%
煉油	-128.01億	盈虧轉虧
化工	109.67億	+220%
銷售	-29.06億	+0.97%
天然氣與管道	724.1億元	+177.3%
純利	190.06億元	-58.4%

註\*：按國際會計準則編制

**中海油(883)全年業績概要**

項目	金額(元人民幣)	按年變幅
油氣銷售收入	1396.01億	-29.2%
作業費用	242.4億	-2%
勘探費用	560.1億	-54.6%
資產減值	51.99億	+148.3%
純利	249.56億	-59.1%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eyoungcpa.com

**業務轉讓通告**  
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第4條及第5條  
茲通告，PULSEVET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鴨寮街24號地下(下稱“出讓”)，以“Pulsevet”的名義主要於香港九龍深水埗鴨寮街24號地下經營獸醫顧問的業務(下稱“該業務”)，已同意將正營運中的該業務連同與該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商譽及權益出售並轉讓予PULSEVET TEAM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鴨寮街24號地下(下稱“承讓”)。該項轉讓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出讓與承讓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下稱“轉讓日期”)完成。

承讓人擬於轉讓日期後以同一名義，主要於香港九龍深水埗鴨寮街24號地下經營該業務。

茲通告，除非在本通告作出最後一次刊登後的一(1)個月內有人提起法律程序，否則在該一(1)個月屆滿時，承讓人即應藉《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終止負有法律責任承擔出讓人在經營該業務時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義務(如有)。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PULSEVET LIMITED  
出讓人  
PULSEVET TEAM LIMITED  
承讓人

**《公司條例》(第622章)**

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通知  
根據第261條規定發出  
GREATER BAY INVESTORS LIMITED  
大灣區外商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2707224

謹此通知：  
(1) 依據《公司條例》第258條批准，GREATER BAY INVESTORS LIMITED 大灣區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已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已發行股本中498股普通股股份的價付存款。該項特別決議的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以及該項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本的款額為港幣4,999,998.00元。  
(2) 該特別決議及《公司條例》第259條規定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42-344號泉源工業大廈4樓B座)查閱。  
(3) 該特別決議及《公司條例》第259條規定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42-344號泉源工業大廈4樓B座)查閱。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該項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63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1年3月17日。

承董事會命  
余麗嫻  
唯一董事

**《公司條例》(第622章)**

浩普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SHUTTLE COMPUTER (H.K.) LIMITED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之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茲公告：  
1. 本公司已批准減少股本；  
2.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15日經特別決議批准通過減少本公司股本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款額為6,000,000美元；  
3. 減少本公司股本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1,300股普通股股份，總款額為8,001,300美元；  
4.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1)(c)條所指明之特別決議及有關償付能力陳述書現已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美中心1405-1406室的註冊辦事處內以供查閱，於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結束；  
5. 倘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該項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第220條向原訴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1年3月15日

承董事會命  
余麗嫻  
唯一董事

**HCB 3834/2003**

破產人向法院申請  
防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申請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03年第3834宗  
關於：歐陽錫洪(AU-DUONG TICH HUNG)(“破產人”)現特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申請防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申請的聆訊通知書，該通知書已定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00分進行聆訊。任何債權人如果擬支持或反對破產人上述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羅嘉偉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1樓101室，並在聆訊當日親自或由獲聘代表為該目的出席高等法院。

日期：2021年3月26日

羅嘉偉律師事務所  
破產人代表律師